

111 學年度 第 31 屆國語科

注音符號
造詞造句
查字典
錯別字辨正
閱讀心得

比賽

- 一. 報名對象：中部地區國小一至六年級。
- 二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截止
- 三. 報名費用：每人手續費用肆佰元整。(已報名者，一律不退費)
- 四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通訊報名：請使用現金袋，請將手續費肆佰元及報名表合併郵寄本中心
 - (2) 劃撥報名：劃撥帳號：22745461 戶名：余昌謀。
請在劃撥單、寫出劃撥人姓名、地址、手機電話、並在左方通訊欄位寫出 就讀學校、考生姓名、年級、班級、老師姓名等資料(不用再郵寄個人報名表)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3) 網路報名：ATM 三信商銀代碼 147 林森分行帳號 0830200919 戶名：余昌謀(可滙款或無摺存款)
e-mail: a23787096@gmail.com 提供轉出帳號後六碼及考生姓名、家長連絡手機、就讀學校、考生姓名、年級、班級、老師姓名等資料即完成報名。
- 五. 准考證：於考前 6 天寄達、請務必注意。
- 六. 比賽日期：11 月 13 日上午 (星期日上午)。
- 七. 主辦單位：國語文教育中心 (原國語日報台中語文中心) 比賽專線：04-23787096
台中市 403 西區五權路 2 之 30 號 3 樓。(不受理到中心報名、請依報名方式完成報名)。
- 八. 比賽時間：30 分鐘。(考完即可離開考場)
- 九. 比賽地點：篤行國小:台中市北區篤行路 321 號(只租借場地、勿擾學校)
- 十. 比賽方式：
 - 【一年級組】注音符號比賽：包括選選看、連連看、看圖填字、看圖寫出一句話、把對的圈起來、我會造詞、填上聲調符號、閱讀測驗等。
 - 【二年級組】造詞造句比賽：學生依選定的字造詞，再造出完整的句子，只寫造詞者不計分。
 - 【三年級組】查字典比賽：學生自比賽用的字典，查寫出本中心選定的字的部首，同時寫出頁碼【未寫者，不計分】、注音和該字語詞。
(學生所用字典一律由本中心提供)
 - 【四年級組】錯別字辨正：依不同的字音、字形、字義方面的要求來辨認錯別字，並選出或寫出正確答案。
 - 【五年級組】閱讀心得比賽：五、六年級分組計分學生必須當場依本中心指定的一篇作文閱讀，然後寫出讀後心得。
 - 【六年級組】
- 十一. 比賽分組：依各年級分開計分，如有資格不符者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- 十二. 獎勵辦法：
 - (1) 各組第一名 獎金參仟元 獎狀一幀、獎盃乙座；指導(級任)老師獎一名、獎盃乙座；獎狀一幀。
各組第二名 獎金貳仟元 獎狀一幀、獎盃乙座；指導(級任)老師獎一名、獎盃乙座；獎狀一幀。
各組第三名 獎金壹仟元 獎狀一幀、獎盃乙座；指導(級任)老師獎一名、獎盃乙座；獎狀一幀。
 - (2) 各組優勝者 獎狀一幀 (視參賽者多寡酌予增減)。
 - (3) 各組入選者 獎狀一幀 (視參賽者多寡酌予增減)。
- 十三. 授獎方式：得獎者之獎狀及獎金寄達各校教務處。
- 十四. 成績揭曉：12 月 30 日郵寄成績單公佈。
 - (1) 個別報名者：成績直接寄達個人。
 - (2) 團體報名者：成績寄達所屬團體。
 - (3) 得獎者寄達各校教務處。
- 十五. 附註：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均可 (請勿重複報名)、考生不准提早交卷。
- 十六. 若遇天災或疫情，本中心有更改競賽日期及考場權力，未經規定之事項，本中心保留內容解釋權。

個人報名表 (31 屆)

姓名		家長手機		聯絡電話	
郵遞區號		住址：			
級任老師					
就讀學校	縣市	鄉、鎮、市、區	國小	年	班

* 可影印使用